

# 玄奘大學辦理教育部「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」 作業要點 (R10P0714-080813E2)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教育部「學海惜珠」—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，提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擬前往研修之國外大學校院，應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五款規定：
  - (一)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  - (二)本校已註冊之在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學生）。
  - (三)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（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），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，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學生。
  - (四)在校學業成績優異（以每系所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），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。
  - (五)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，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。
- 四、經費來源如下：
  - (一)教育部補助款。
  - (二)本校配合款：得由本校經費中配合編列。
- 五、獎助原則：採部分獎助，每人最高可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申請需求（學費、生活費及來回飛機票）之 80%。
- 六、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如下：
  - (一)研修期程不得少於一學期（學季），獎助年限最高為一年，獲計畫經費獎助以一次為限。
  - (二)研修方式：修讀學分。為確保海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，研修課程，由獲獎學生所屬學系安排。
- 七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表件目錄。
  - (二)研修計畫書：
    - 1.國外研修計畫摘要，含研修期程。
    - 2.研修計畫背景、目的、計畫背景、目的、方法及其重要性。
    - 3.個人傑出表現（請列舉具體事實，如研究成果、個人受表揚及獲獎事蹟等）。
    - 4.預期完成研修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。
  - (三)教師推薦書。
  - (四)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，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，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文件（如災害證明、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）。
  - (五)戶籍謄本正本。
  - (六)財稅資料（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）。
  - (七)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（成績單上應附修課期間、所修課程、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）。

成績單上並須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及負責人員之簽章，並註明全系（所）排名百分；未註明排名或成績資料不全者，不予送審）。

(八)94年8月1日以後之外語能力證明影本。

(九)證件粘貼單。

(十)其他證明資料。

八、校內初審：

(一)由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委員會開會審查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(二)審查原則：委員會就下列條件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，經委員會決議擇優進行面試：

1.申請人學業成績、外語能力、訓練背景、個人傑出表現、發展潛力。(50%)

2.研修計畫摘要、背景、目的、方法及重要性。(30%)

3.預期完成研修成果與對學校、個人未來發展的重要性。(20%)

(三)審查結果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補助。

九、獲得獎助者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。

十、申請及出國期限如下：

(一)申請日程：依各年度公告為準。

(二)選送生至遲應於公告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，並啟程出國研修，屆期未出國者，視為放棄。

十一、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研修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返國，由學校按相關規定審查海外研修學分後，於教育部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。

十二、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。於出國研修前，能提出具體說明者，得向學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、研修大學校院一次，經學校核定後不得變更。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，喪失受獎助資格，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，選送生並應即於學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，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，屆時不履行者，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。

十三、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（學季），不得領取本獎助金，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，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勵金繳還教育部。

十四、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（未休學），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，如有休學、退學、逾期返國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，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。

十五、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。

十六、選送生所繳交之文件，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，應繳回全額獎助款。

十七、選送生應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三十日內檢附出國研修心得報告一式2份提交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送教育部備查。

十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頒佈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